

主旨：有關汽車駕駛人酒後違規駕車同時觸犯刑事法律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期間是否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0.07.06. 法律字第100001709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7月6日

主旨：有關汽車駕駛人酒後違規駕車同時觸犯刑事法律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期間是否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 100 年 6 月 22 日交路字第1000032226號函。

二、關於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，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後，行政機關是否適用行政罰法第26條第 2 項規定裁處罰鍰疑義，本部行政罰法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與第 5 次會議結論，與最高行政法院實務見解大致相符（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裁字第 368 號裁定與97年度裁字第86號裁定參照）。嗣司法院秘書長於 100 年 1 月 20 日召開「交通聲明異議案件，刑事罰與行政罰競合爭議協調會」，就相關爭點於會中已達成共識，並於同年 3 月 11 日以秘台廳刑二字第1000006093號函送會議紀錄在案（諒達）。三、至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以下簡稱處罰條例）第 9 條之 1 規定：「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應於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汽車檢驗、各項登記或換發牌照、執照前，繳清其所有違反本條例第二章、第三章尚未結案之罰鍰。」所稱「繳清其所有違反…尚未結案之罰鍰」應係指已作成行政裁處罰鍰而未繳納者而言。於此情況，依前開司法院秘書長於 100 年 1 月 20 日召開「交通聲明異議案件，刑事罰與行政罰競合爭議協調會」共識，各監理機關就旨揭緩起訴期間尚未屆滿之案件，因尚未能進行行政罰鍰之裁處，即應無處罰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。

正本：交通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及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4 份）